

基督教學術——性質

Christian Scholarship: Nature

作者：Alvin Plantinga

譯者：張國棟

[繁體 PDF 檔下載](#) | [簡體 PDF 檔下載](#) | [觀看簡體 html 檔](#)
[版權聲明](#)

我們需要兩類基督教學術研究，這是對應上次（編按：請參〈基督教學術——需要〉一文）所談及的兩種需要。基督徒對基督教的態度必須十分鄭重。

甲·基督教文化批判

首先，我們對基督教文化批判的意識需要提高。

譬如我上次所談及的例子，有些情況這是顯而易見的，有些卻不是那麼清楚。像 Simpson 和 Futuyma 在他們的主張裡的某些部份，將無目的基因突變中的「無目的」視為沒有上帝的監管、安排、誘導、或計劃。

究竟這主張有沒有經驗證據支持？這是帶有歧義的講法。

今天在這些學科（特別是人文學科）的學術研究方向有多少是出於對上帝之城的忠誠？

乙·正面的基督教學術（奧古斯丁式學術 Augustinian scholarship）

偉大的誠命：你要盡心盡性盡意(all your mind)盡力愛主你的神

何謂盡你的心意(mind)去愛主你的神？在某意義，這即是要去認識祂和祂的創造。

學術研究和科學都是去認識上帝的創造，這是讚美主和敬愛主的方式之一，與展我們生命裡的上帝形像有關。

Tertullian 教父特土良（160AD）的疑問：

從哲學而來的這些虛渺的話、無盡的系譜、無結果的提問，都會「如潰爛的傷口那般蔓延」。使徒爲了把我們從這裡救出來，在歌羅西書明確地見證說，我們要小心哲學……他曾到過雅典（Athen），他領教過那些人間智慧如何衝擊真理，令人誤入歧途，這些哲學甚至令哲學家自己也分門結黨，互相敵對，互指爲異端。耶路撒冷跟雅典有甚麼相干？教會與學術界、基督徒與異端，又有甚麼關係？我們的要理是從所羅門的廊子而來，他親自教導我們要用純潔的心靈去尋求主，我不需要一個斯多亞(Stoic)或柏拉圖(Platonic)或辯證(dialectic)的基督教。自耶穌基督以後我們不再需要任何玄想，福音以後一切研究都是多餘。當我們歸皈了，我們便沒有意欲去相信其他東西，因爲我們的相信的起始點，是認定這世界再沒有其他東西我們要去相信。

「自耶穌基督以後我們不再需要任何玄想，福音以後一切研究都是多餘。當我們歸皈了，我們便沒有意欲去相信其他東西，因爲我們的相信的起始點，是認定這世界再沒有其他東西我們要去相信。」

他的意思是：就基督教已經爲我們提供答案的問題上，我們已不需要再研究甚麼了，這些問題包括：究竟有沒有上帝這樣的位格(person)存在？人類有罪嗎？有罪的人類可以獲得拯救嗎？

一個不同的問題：現在我們的確需要這些不同的學科研究，作爲基督徒，我們究竟可以怎樣做這些研究？我們的方式應該跟從其他學術界的人，還是一些獨特地帶有基督教特色的方式？

一，論證

這裡的核心論證很簡單：作爲基督徒（或作爲基督徒群體），我們既需要亦希望回答各理論性或詮釋性學科所提出的問題，這樣的例子實在太多了，作爲基督徒，我們所知道的，對我們達致正確的理解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基督徒應該從一些獨特地帶有基督教特色的方式去做研究。

二，例子

我可以提出一系列哲學例子，是哲學家刻意從基督教角度去提問和回答的問題：抽象客體（如數字、集、性質、命題、可能世界）與上帝和與人類心靈之間有甚麼關係？我們可以怎樣理解因果關係？其中的必然性是甚麼？人類如何作爲一行動者(agency)？人類的自由是甚麼？人類的行動與上帝的行動有何關係？我們是按上帝的形像被造，這又會帶來有甚麼意義？我們應該怎樣理解自然定律？這是不是上帝所創造的萬物的本性？它們有某種必然性嗎？它們只是上帝在一般情況下使萬物運作的紀錄嗎？我們應該怎樣理解人類的知識？知識是甚麼？這與我們被造的地位有何關係？甚麼是保證(warrant)？我們的「賜予」(the givens)是：我們是被造的、是被上帝所創造的、是按上帝形像被造的、上帝是行動者(actor)、祂的行爲是有目的的、我們在這方面是與祂酷似的、祂是一位擁有知識者、擁有最豐富的知識、按祂形像被造的我們在這方面也跟祂酷似（當然，人需要知識才會行動）。

性、或人類（在藝術、詩詞、音樂、文學）創造美麗的能力，視之為上帝特性的反映。

然而，這當然是那些學科裡的相關專家所要思考的東西，而不是哲學家要思考的東西，他們是那些有專業知識又認真於基督教學術的學者。他們首先要做的，是認真地想一想：這些學術究研在問一個怎樣的問題？某學科如何處理那些主要的問題和關注？基督教的觀點下這又會有甚麼不同？基督教的觀點跟那相關學科裡的主要問題有何相關之處？這在基督教是否也屬於主要關注的事（如心靈科學、宗教心理學、宗教社會學）？若否，基督教觀點下的主要問題又是甚麼？這是非常艱鉅的工作。

丙·反對論點

一，學術僭越？

Ernan McMullin ("Evolution and Special Creation," *Zygon*, 1993)指奧古斯丁式(Augustinian)科學跨越了當代學科間的界線，神學家和科學家及其他學者爭吵不絕，指摘對方擅闖另一學術領域。這好像挺有道理，至少在表面看來，奧古斯丁式科學必然要求人們聲稱一些超出他們專業範圍的事。這令我們不安。

然而，從現今的情況看來，如果我們要思想的是宏大進化故事、或達爾文主義、或共同起源理論(TCA)所帶來的廣泛影響及涵義，這類跨越是避不了的。君不見 Futuyma、Gould 等人無可避免地要走出他們專業的範圍，聲稱當代進化理論已指出人類並不是被設計的？G. G. Simpson 也是如此，他宣佈在 1859 年前寫的有關人性的書都不值得閱讀。我們若不踏出我們擅長的領域，是不可能回應這些重要的課題的。除非我們對這些課題完全緘默，不聞不問，不說不寫。這樣不必要的怯懦其實是同樣危險的。基督徒群體需要知道怎樣看待這些課題，我們必須用心地回應，竭盡我們所能去提出洞見。我們若不這樣做，便很容易被誤導，以為科學真的已經證實了我們不是由上帝所創造，誤信我們只是偶然地在這世界出現，只可以用達爾文主義的詞彙來理解人性的重要特性（愛、道德、宗教、犧牲精神、藝術、文學、音樂、對新奇事物的追求、玩樂、幽默、知識的追求、研究物理、哲學、進化生物學的能力等），繼續向此路走的話，對基督徒群體這便會是思想上的災難。

從另一角度說，我們可否不用任何我們所知道的事情來判斷 TCA 之類的理論的或然率可信性，卻又嘗試以正確的態度來相信這理論？我們要衡量這是否值得相信，或不相信，或保持不可知論。若是後者，那或然率有多高？其真實的可能性會比其不真實的可能性高嗎？抑或大家不相伯仲？在回答這類問題時，我們又怎可能理智地不運用我們所知道的東西做判斷？我們所知道的東西，又怎可能不包括我們在信仰裡所知道的事？

二，奧古斯丁式科學是否真的科學？

（這裡談的是奧古斯丁的科學，不是神學）

(a) Michael Ruse 說：從「科學」一詞的定義來說，這並不是科學

「再者，即使科學創造論完全成功地獲得科學的地位，這理論仍然不能為起源問題提供科學化的解釋。這理論極其量只能說我們對起源問題並沒有科學化解釋，科學創造論者相信世界是神蹟地被創造的，但神蹟是科學以外的事，科學的定義就是處理自然界的事，是一些可重覆和遵從自然律的事物。」參 *Darwinism Defended*, p. 322 (斜體為筆者所加)

然而，

- (i) 大爆炸可以重覆的嗎？
- (ii) 對自然定律的懷疑主義又如何？（如 Bas van Fraassen 的主張），還有
- (iii) 一個嚴肅的問題怎樣可以由一個定義去解決？即使 Ruse 是對，我們可推論的，也只會是主張奧古斯丁式科學的人在用詞上犯了錯。（他們應該建議一個新的詞語"sience"，意思是"science"所指的一切，但其定義卻沒有「處理自然界的事」一片語。）現在真正需要的，我們要細察「科學」所指涉的那些活動或計劃，看看這會否將上帝或其他超自然的指涉割除。

(b) 科學不可避免「方法自然論」(methodological naturalism)

(i) 再引用 McMullin 的講法：

「科學必須要這樣的，自然科學的方法論並不會理睬那些以上帝『特殊』行動或聖經見證來解釋某一事物或某一類事物的主張。」(Op. Cit. 303)

舉例說，試想想生命如何發生的問題：有神論者知道是上帝以某種方法創造生命，所以問題只是，祂怎樣做？祂運用了一般的物理和化學定律的規律性嗎？如果你的結論認為不是，這主張不可以是科學家所提出的嗎？哪裡寫著說，這結論不能是科學的一部份？為甚麼我們要接受方法自然論？

科學採用方法自然論的講法背後的真正立場是：如果你嘗試探討上帝的世界如何運作，為何會如此運作，說「這就是上帝所使用的方法」是沒有意思的。（這樣即不是盡你的心思意念去愛上帝。）

(ii) 杜咸式(Duhemian)的科學

Pierre Duhem 的有趣回答 (*The Aim and Structure of Physical Theory*)，這是我所知的最佳答案：基本上，他認為，若不運用方法自然論，形而上的一切爭拗便會進入物理學，那麼物理學便不能忽視我們的形而上觀點，因此不能成為我們共/同研究的活動：

若物理學理論要建基在形而上學之上，這當然不能令大家享受到普遍共識……如果理論物理學是受制於形而上學，分隔著形而上學的門派便

會在物理學出現，形而上學某一門派所擁維的物理學理論會被另一門派的支持者拒絕。

……我拒絕讓形而上學有權利去支持或反對任何物理學理論……論到物理學的方法怎樣鋪陳，或我們必須接受的物理學建構出來的理論的性質和範圍，不論我怎樣說，聽的人都不會因他們的形而上或宗教信念而有偏見。有信仰和沒有信仰的人可共同地發展自然科學，就是我嘗試定義的自然科學。(p. 274-75)

不論是基督徒、自然主義者、不可知論者、等等，重要的是我們都能一起合作研究物理和其他科學；因此，我們不應該把我們中間某一些人的立場和假設帶入科學裡；然而，這樣我們就不可以在科學裡聲稱世界萬物皆為上帝的設計和創造，因為這只是我們一部份人所接受的。真正的科學若要成為我們中間共同的科學，必須避免建基在形而上的自然主義。當然，我們不用成為形而上自然主義才可以作杜咸式的科學研究，但是若科學要真正具有普遍性，它就必須不採納任何不為普遍及公共的科學接受的假設或立場。在我們認知的領域裡，的確有很大部份是跟這些世界觀的考慮扯不上關係。

明顯地，杜咸的科學運用了方法自然論(methodological naturalism)。然而，問題關鍵在於：從杜咸的觀點來說，方法自然論只會是一個範圍更廣泛的限制中的一小部份，在他所理解的科學即不可接受上帝的假設，亦不能運用任何在其適切性上牽涉了或前設了形而上自然主義(metaphysical naturalism)的假設，也不可以運用那些支持著很多認知科學的假設；例如方法自然論者不可再輕易地假設心靈／身體二元論為假，或人類只是物質的東西，因為這正是令我們不能一同研究的形而上假設。方法自然論者亦不可以運用許多社會科學所需要的決定論(determinism)假設，因為這會適切地令我們分成不同學派。還有，他們亦要禁止那些有關人類身體及其官能的確當作用(proper function)所必須的假設，如 Simon 有關甚麼合乎理性和甚麼不合乎理性的假設，或 Piaget 對一成年的（及官能確當地起作用的）人會相信的事的假設，還有那些「認真的宗教信念一定是病態的，是愚蠢的，是無可救藥地無知」的假設，也要一擱禁止。再者，杜咸式科學會反對「共同始祖理論(Theory of Common Ancestry)是事實」、「基因變化中的隨機性或機遇性涵衍人類不是被上帝或其他東西所設計的」等主張。非杜咸式科學原來包括了這麼多東西，這一點我們要十分留意。

然而，如 Simon 那些人所說的，人文科學的起始點不獨是方法自然論，更是形而上自然論，這又如何？而基督徒或有神論者建議用他們所知道的（包括他們作為基督徒或有神論者所知道的）東西來研究人類的實在，這又如何？在杜咸的主張下，其實並沒有甚麼大不了，因為一項研究不是杜咸式的研究，這並不是說該研究不合乎科學。

- (iii) 科學的本質是理性的，理性是容不下信心／信仰的，所以奧古斯丁式科學並不是真正的科學，我們無疑要知道怎樣思考人類的實在，也要知道

基督教怎樣說，但是這不會是科學化的活動，因為這牽涉了信心／信仰。

真的如此？為甚麼科學這類人類活動不可能有半點啓示或信仰的成份？讓我們嘗試作這樣的讓步：

條件化(conditionalization)：試考慮有一些條件句，其前項是與我們正研究的某課題有關的從信仰而來的命題(F)，其後項說我們應怎樣思考這課題(S)，如果前項是真的，那麼 $F \rightarrow S$ 可告訴我們怎樣才是合乎理性。當你只提出前項而不提出後項，你是在做神學，但當你在細想這條條件句孰真孰假，你便是在討論科學。

最後一個問題：在工程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大部份的生物學、等等的學科裡，基督教觀點好像沒有帶來甚麼分別，我們又可怎樣？

- a. 把這些學科（如物理學）抽離於它的歷史和哲學是不自然的做法。基督教或與那些歷史和哲學有關，如數學裡的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物理學裡的反實在論(anti-realism)和實證主義(verificationism)。
- b. 現在有一公眾的討論，是關於科學主張的相關性和廣義的對人類的關注，包括我們當怎樣看自己。很多或甚至絕大部份參與者都是科學家：寫 *The Blind Watchmaker* 的 Richard Dawkins、寫 *Darwin's Dangerous Idea* 的 Daniel Dennett、寫 *The Moral Animal* 的 Robert Wright、寫 *The Naked Ape* 的 Desmond Morris、寫 *Dreams of a Final Theory* 的 Steven Weinberg、寫 *The Panda's Thumb* 的 Stephen Gould、寫 *A Brief History of Time* 的 Stephen Hawking。Dawkins、Dennett、Gould、Hawking、等等。這些討論呼喚著基督徒參與，從事科學研究的基督徒站在最理想的位置跟他們對話，或是藉著寫作、或講座、或教學。

總結：當代學術界基本上是宗教衝突的場地，這爭論的一方是有神論觀點，另一方是自古已有的自然主義和甚具創意的反實在論(anti-realism)（及它所衍生的相對主義和反立場態度）。後者盤據著當代學術界，它們根底裡與基督教觀點壁壘分明，因為，基督教或神論群體第一要做的是基督教文化批判，第二要做的是奧古斯丁式科學研究。

有關 Alvin Plantinga 對基督教學術之需要及性質的思想，及他所謂的「兩個（或更多）不同的聖經研究」，請參他的著作 *The Twin Pillars of Christian Scholarship* (Grand Rapids, Michigan, Calvin College and Seminary, 1990)及 *Warranted Christian Belief*（將出版）（編按：*Warranted Christian Belief* 已經由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於 2000 年出版，中譯由北京大學出版社於 2003 年出版。）

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OCCR)版權所有©2003

OCCR 鳴謝 Leadership University 及文章原作者允許翻譯並在網上發表本文。

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唯必須全文下載，包括本版權聲明，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introduction/citationandcopyrights.htm>。

本文網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02.htm

OCCR 網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

[繁體 PDF 檔下載](#) | [簡體 PDF 檔下載](#) | [觀看簡體 html 檔](#)